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102152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大道」門牌整編生效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府101年6月29日府授民戶字第1010109298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府前於101年6月29日以府授民戶字第1010109298號公告
「臺灣大道」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日。
- 二、有關「臺灣大道」門牌整編生效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1日。
- 三、門牌整編生效後，臺灣大道沿線住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
原則不主動全面更換或改註，俟民眾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，
再主動協助更新簿證；如地方里長或大樓住戶有整體換證與
改註需求者，再由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
與改註；至未更換或改註證件之民眾，預訂103年6月前由沿
線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與改註。
- 四、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：「因道
路更名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，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、
商業登記、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，各機關不得收取
費用。」。

裝

訂

線